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調會劉必成組長：

首先說明法令依據是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部分，有關要提出文書及證據部分，聽證要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交給本會工作人員。本會聽證意見陳述部分之紀錄採「發言重點摘要」形式呈現，為便利本會紀錄精確呈現重點內容，請聽證意見陳述部分發言者逐一條列內容重點，以不超過 1 千字為原則，會後請將發言摘要連同電子檔案交本會。

第三部分，有關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部分：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支持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邱碧英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組長
吳金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C5A 副處長
羅文杰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柳文樹	賀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田明嘉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林恆茂	慶大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敬航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助
林永杰	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潘哲仁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顏珍貴	弘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詹芝怡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代理本案申請人)	律師

反對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周明本	銓冠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樓秀嵩	恆業法律事務所 (代理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資深顧問
王 濤	北京瑞銀法律事務所 (代理中國國際商會)	高級合夥人
穆 瞳	北京瑞銀法律事務所 (代理中國國際商會)	律師
黃一倉	昇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正源	昇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富澤	福建凱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總經理
宣知勳 Jihun Seon	韓國浦項鋼鐵 (POSCO)	Junior Manager
鄭重百 Joong Baek Jung	韓國浦項鋼鐵 (POSCO)	Group Leader
許茹媛	萬國法律事務所 (代理 POSCO)	律師
翁乙仙	萬國法律事務所 (代理 POSCO)	律師
張嘉真	萬國法律事務所 (代理 POSCO)	律師
鄒德政	韓商佳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S GLOBAL CORP. Taipei)	總經理

陳嘉宏	韓商佳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S GLOBAL CORP. Taipei)	經理
張廷赫 Mr. Jang Jeong-Hyuk	韓國鋼鐵協會 (Korea Iron and Steel Association, KOSA)	經理
千成煥 Mr. Sung Hwan Chun	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Korean Embassy in Taipei, Taiwan	政務經濟組長
金志永 Ms. Jeeyoung Kim	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Korean Embassy in Taipei, Taiwan	研究員/翻譯

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 (一)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11 人，反對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17 人，兩方各有 50 分鐘之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發言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高舉手勢比 2 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長聲 2 次，並高舉手勢握拳示意），同時舉牌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
- (二)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分配。
- (三)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補充發言。

接下來就請支持方及反對方登記發言者，自行分配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在意見陳述部分，會分成支持本案團體及反對本案團體兩方進行發言，各 50 分鐘。

現在支持及反對本案團體都已經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請再次確認以下無誤。在支持本案團體方面：第 1 位是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的詹芝怡律師，時間 15 分鐘，第 2 位是燁輝企業公司的田明嘉協理，時間 6 分鐘，第 3 位是弘運鋼鐵公司的顏珍貴總經理，時間 6 分鐘，第 4 位是欣建工業公司的林永杰副理，時間 3 分鐘，第 5 位是中鴻鋼鐵公司的潘哲仁課長，時間 3 分鐘，第 6 位是新光鋼鐵公司的羅文杰經理，時間 1 分鐘，第 7 位是賀鐵企業公司的柳文樹經理，時間 1 分鐘，第 8 位是慶大樂企業公司的林恆茂總經理，時間 1 分鐘，第 9 位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的邱碧英組

長，時間 5 分鐘，第 10 位是中國鋼鐵公司的吳金龍副處長，時間 9 分鐘，總計 50 分鐘。

在反對本案團體方面：第 1 位是鐙冠鋼鐵公司的周明本先生，時間 4 分鐘，第 2 位是福建凱景公司的陳富澤經理，時間 7 分鐘，第 3 位是恆業法律事務所的樓秀嵩顧問，時間 4 分鐘，第 4 位是北京瑞銀法律事務所的 王濤律師，時間 8 分鐘，第 5 位是萬國法律事務所的許茹媛律師，時間 12 分鐘，第 6 位是韓國鋼鐵協會的張廷赫經理，時間 7 分鐘，第 7 位是駐臺北韓國代表部的千成煥組長，時間 5 分鐘，第 8 位發言者是昇利鋼鐵公司的李正源副總經理，時間是 3 分鐘，總計 50 分鐘。不知是否正確？如正確無誤，在此謝謝雙方團體的配合，程序會議至此正式結束，謝謝各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聽 證 紀 錄

時間：106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參、主席：王連委員常福

記錄：廖美玲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鄭永裕、劉香吟、朱建忠、吳金龍、蔡輝宏、周庭麗、李政謀、徐忠男、李泰霖、王義仁、林俊廷、蔡昇峯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羅文杰、吳金璋、蔡霽諄
賀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建圓、柳文樹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魏興華、楊秉霖、田文中、田明嘉
慶大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恆茂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鄭景文
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黃于軒
泉盈股份有限公司	王群益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敬航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忠正
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至良、林永杰
華鉅鋼鐵有限公司	童建華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君、吳恩宏、潘哲仁、馬頤然

添建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徐健銘
達豐鐵材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毅
弘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顏珍貴、郭毓倫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綏宇、李秀芬、詹芝怡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施美如、吳秀美、許翔皓、沈錦全
成川鋼管股份有限公司	賴逢源
台灣曉星股利	吳培德
喬聖鋼鐵有限公司	林偉東
鐙冠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周明本
恆業法律事務所	樓秀嵩、葉維軒
尚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沈岳緯、呂英周
北京瑞銀律師事務所	王濤、穆瞳
昇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源
福建凱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陳富澤、李曉鷺
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川豐、廖雅莉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
韓國浦項鋼鐵 POSCO	宣知勳 (Jihun Seon)、鄭重百 (Joong Baek Jung)
萬國法律事務所	許茹媛、翁乙仙、張嘉真
韓商佳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 分公司	鄒德政、陳嘉宏
韓國鋼鐵協會 (Korea Iron and Steel Association, KOSA)	張廷赫 (Jang Jeong-Hyuk)

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千成煥 (Sung Hwan Chun)、申雅嵐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黃巧雲
鴻元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條金、林豈葳
永發鋼鐵	黃耀斌
華文鋼鐵網	劉惠臨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王連常福、阮全和、劉必成、 邱光勛、梁明珠、張碧鳳、林馨山、 許承賢、郭妙蓉、蔡佳雯、林素娟、 陳育慧、黃如雲、高金鈴、廖美玲、 羅忠佐、林明智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陳建任
台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
經濟部工業局	郭天舜 (請假)
經濟部貿易局	林百芳
財政部關務署	張瑞紋、王麗鈞

伍、聽證內容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與會的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我們的聽證會就開始，我是貿調會輪案擔任本案之督導委員，右邊是我們的阮執行秘書，左邊是劉組長，那後面則包括我們的工作小組成員跟專家代表。那我們前方右邊是支持方，左邊是反對方。我們今天的聽證會基本上緣起如下：

-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向財政部提出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稅之申請案件。

- 二、財政部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公告展開反傾銷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本會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案經本會 105 年 4 月 20 日第 85 次委員會議決議產業損害初步認定成立。嗣經財政部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公告初步認定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廠商有傾銷情事，並自 8 月 22 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該部復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公告傾銷最後認定結果，傾銷差率分別為：中國大陸 4.22%~43.38%；韓國 77.3%。
- 三、本會於接獲財政部最後認定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廠商有傾銷事實之通知翌日，即 105 年 8 月 23 日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並蒐集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資訊，特舉行本次聽證。

接下來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劉必成組長：謝謝主席，以下說明會場應注意事項：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均詳實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後方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委請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 十、與會代表於事先登記陳述意見以外之發言前，包括等一下意見陳述階段的補充發言以及後面的相互詢答或其他發問階段，在這些發言前，皆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以利本會進行錄音及重點記錄，而且發言時，請務必對準麥克風發言，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我再強調本次發言重點，主要是針對本會 105 年 12 月 27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表示意見。其實就是本案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表示意見。另附帶蒐集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我想這是我們這次聽證會的重點。整個聽證程序分成 4 部分陳述，第 1 個部分為意見陳述，正方陳述完後由反方陳述。接下來是相互詢答，然後是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最後是與會人員發問。我們大概分成 4 個部分來進行。

接下來請劉組長說明有關意見陳述方面，必須要注意的事項。

劉必成組長：在意見陳述階段，先前舉行的程序會議有排定支持本案團體與反對本案團體的發言順序以及時間。在支持本案團體方面，總共有 10 位發言。第 1 位是禾同事務所的詹芝怡律師，時間 15 分鐘，第 2 位是燁輝企業公司的田明嘉協理，時間 6 分鐘，第 3 位是弘運鋼鐵公司的顏珍貴總經理，時間 6 分鐘，第 4 位是欣建工業公司的林永杰副理，時間 3 分鐘，第 5 位是中鴻鋼鐵公司的潘哲仁課長，時間 3 分鐘，第 6 位是新光鋼鐵公司的羅文杰經理，時間 1 分鐘，第 7 位是賀鐵企業公司的柳文樹經理，時間 1 分鐘，第 8 位是慶大樂企業公司的林恆茂總經理，時間 1 分鐘，第 9 位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的邱碧英組長，時間 5 分鐘，第 10 位是中國鋼鐵公司的吳金龍副處長，時間 9 分鐘。那在反對本案團體方面，總共有 8 位發言。第 1 位是鎧冠鋼鐵公司的周明本先生，時間 4 分鐘，第 2 位是福建凱景公司的陳富澤經理，時間 7 分鐘，第 3 位是恆業法律事務所的樓秀嵩顧問，時間 4 分鐘，第 4 位是北京瑞銀法律事務所的王濤律師，時間 8 分鐘，第 5 位是萬國法律事務所的許茹媛律師，時間 12 分鐘，第 6 位是韓國鋼鐵協會的張廷赫經理，時間 7 分鐘，第 7 位是駐臺北韓國代表部的千成煥組長，時間 5 分鐘，第 8 位發言者是昇利鋼鐵公司的李正源副總經理，時間 3 分鐘。沒有在剛剛排定事先登記發言陳述意見者，如果還有意見表達，可以透過剛剛這些已經事先登記發言順序的陳述意見人士，在他們的時間內代為陳述，以上。

主席：那我們現在開始意見陳述，首先我們請正方支持者。

詹芝怡律師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 貿調會以涉案貨物進口絕對與相對數量增加、涉案貨物對我國同類貨物之削價情況存在、獲利狀況惡化、產能利用率與產量下降等相關經濟指標數據，就本案初步認定實質損害存在。
- 二、 自公告立案展開調查後，涉案國鍍鋅整體外銷量實無減少且去

化壓力仍重，本案最後產業損害若不成立而不予課稅，加上我國鋼品為零關稅進口，涉案貨物進口量不僅毫無理由減少，其近期更創新低價，顯將嚴重衝擊我國國內產業。僅簡要說明以下幾點：

1. 據我國海關進口統計資料庫，涉案貨物進口量於 2016 年前 3 季雖然較去年度同期減少，然而此乃本案初裁產業損害成立而公告立案調查後產生的暫時效果。查中國海關統計，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出口量於 2016 年前 3 季較去年度同期增加 10%；韓國海關統計資料也顯示韓國熱浸鍍鋅出口量增加 7%，而電鍍鋅也有 10% 的出口成長率。前開涉案貨物總計 27% 的出口成長率，面臨美國、泰國、紐西蘭及越南於近期對兩國鍍鋅產品提起的反傾銷調查，去化壓力勢必加重。
2. 涉案貨物於 2016 年前 3 季仍持續削價，且削價幅度擴大：涉案國之進口價格於調查期間不僅總是低於國產品之價格，相較 2015 年前 3 季之涉案貨物價格 16,904 元，2016 年前 3 季更降至 14,216 元，削價幅度不減反增，拉高至 26.44%。
3. 涉案貨物於 2016 年 7、8 月後減緩，使我國國內產業之產量、產能利用率因而轉好。因產能利用率提升、成本降低、加上內銷量增加，連動著國內產業的內銷營業利益也由虧轉盈。惟內銷營業利益僅僅「由虧轉盈」，其利潤仍遠不及於外銷利潤。況且各經濟指標諸如產量、國產品市占率、進口滲透率等未達 2011 年之數值，涉案國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大量低價搶單的情形依舊存在。
4. 本案公告立案調查後，涉案貨物進口量先於 2016 年 3~5 月大量進入我國市場，相較公告立案調查前(2015 年 12 月~2016 年 2 月)，兩涉案國鍍鋅產品進口量分別成長了 40.99%、38.62%。其於公告立案後 3 個月內大量進口，恐減損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效果，爰籲請貿調會為回溯課徵之肯定性決定。

三、 貿調會於初步產業損害已確認本國之鍍鋅產業面對涉案國以大量、低價傾銷之不正當競爭手段積極搶單，遭受實質損害；且涉案國去化產能壓力擴大，涉案貨物仍持續以低價進口我國，對整體經濟衝擊的危機仍未解除。懇請貿調會針對本案之產業實質損害或損害之虞續為肯定之裁決。

主席：請第 2 位燁輝企業公司的田明嘉協理，時間 6 分鐘。

田明嘉協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 涉案國鋼鐵產能過剩：中國大陸粗鋼總產能約 12 億噸，產能過剩至少 4 億噸，鍍鋅板每年總產能 1 億噸，實際生產量 5,210 萬噸，過剩產能 5 千噸，近 50%的產能閒置，對世界各國為極大的威脅；另韓國鍍鋅總產能 1,560 萬噸，國內需求量 955 萬噸，產能過剩 600 萬噸，轉而將過剩產能低價傾銷轉輸出到我國，影響國內生產業者甚鉅。
- 二、 台灣整體經濟及鍍鋅產品展望—整體大環境仍然嚴峻：主計處統計，2016 全年經濟成長率 1.35%，幾乎逐季下修，民間投資 1.06%，幾乎停滯；2017 年預測 1.87%，低於 2%；出口年增率負成長，內外銷景氣黯淡。因政府減債公共工程支出削減，且空屋/餘屋過剩，房地合一制衝擊房地產下，全台空屋率創新高，都市更新進度緩慢，建材需求逐年縮減，而民間投資如台積電出走大陸南京，電子業下游也產生外移效應，觀光旅館業投資受到觀光人數減少影響之抑制，營造/建築業面臨景氣寒冬，致鍍鋅建材內需沒有成長空間，需求面臨萎縮的局面。然在中國/韓國鍍鋅鋼品面臨反傾銷調查之際，越南進口至我國低價鍍鋅鋼品趁勢崛起，其從中國大陸取得低價熱/冷軋原料，加工後低價銷售至我國，已經成為另一種傾銷的型態，本次反傾銷案的結果，將會有效警告越南勿以不公平之傾銷行為，造成我國生產業者的損害。
- 三、 立案調查後，內銷市場佔有率提高，2015 年國內廠商市場佔有率 64%，2016 年 1~9 月已提升至 78%，且停工減少，設備稼動率提高。
- 四、 中國大陸對於鋼鐵行業補貼及規避行為：歐盟/美國都拒絕承認中國大陸為市場經濟國家，因為其政府可以直接對虧損鋼鐵企業補貼。而中國對美輸出冷軋/抗腐蝕產品被課徵高傾銷稅，轉而將低價原料輸出到越南，透過越南加工後再輸出美國/歐盟，美國已經提出反規避調查。如果本案傾銷行為如此明顯卻還無法成立，將使非涉案國心存僥倖，則其他國家也會用同樣的手法低價傾銷至我國。
- 五、 涉案國在涉案產品立案調查之後 3 個月內大量進口，比基期增加 45.6%，已符合我國反傾銷調查之回溯課徵之條件，請主管機關務必給予回溯課徵，以儆效尤。

主席：接下來請弘運鋼鐵公司的顏珍貴總經理，時間 6 分鐘。

顏珍貴總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 此次政府為了維護臺灣鋼鐵產業生存空間，也提出反傾銷政策

並且成立，此舉除了著實幫助台灣鋼鐵業之穩定和成長之外，也讓鋼鐵業在面臨各國以反傾銷、反補貼及反規避挑戰時，有著更大的生存空間，為此，身處鋼鐵業的我們，除了給予政府相關單位高度的肯定之外，也有深度的感激之情。

- 二、本公司成立以來，經過反覆投入、實驗、失敗再投入等研發過程，歷經多年終於成功開發磷酸皮膜處理之電鍍鋅鋼板，為了不斷創新並增加鋼材的耐蝕性，本公司與師範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數年，在此期間，除了申請並取得 3 項表面處理藥水專利之外，也分別取得 SBIR&CITD 的補助款。藉以證實本公司所生產電鍍鋅板磷酸反應，本公司已透過 SGS 及全國公證共認證了 3 次 ICPOES/ICPAES 以做出最精確之認證；據聞有進口商為了引進韓國此類鋼材，不惜對國內產業進行不實指控，僅對該鋼材進行簡易之分子 X 光點面分析實驗（以少範圍作局部化驗），就宣稱此鋼材無磷之成分，完全沒有向本公司諮詢證實實際鐵板表面之成分。這些進口商為了私利，不惜聯合國外鋼廠或貿易商對國內生產之鋼鐵廠商向政府機構施予誣蔑之提訴。
- 三、律師對鋼鐵產業的許多特性似乎了解的不夠深入，藉此機會，誠摯希望律師們要確切了解證物的實在性及精確度；若對本人今日提及的說法有所質疑者，我這裡也有準備充足的物證及人證，歡迎有任何問題者，均可提問。
- 四、個人以為在第 4 季鋼價逐步提昇的同時，鋼鐵業之榮景除了國際上原料之漲勢外，政府單位亦做了不可抹滅的努力及貢獻，另外也要特別感謝中鋼公司為首等 6 家國內鋼廠在此次反傾銷盡最大努力提案。在維護國內鋼鐵產業發展的前提下，個人建議反傾銷稅可追溯至 105 年 4 月開始，藉以維護政府之威信。

主席：接下來請欣建工業公司的林永杰副理，時間 3 分鐘。

林永杰副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生產冷軋鋼捲及鍍鋅鋼捲廠商，在中國及韓國大量輸出鍍鋅鋼捲到臺灣之期間，不只影響鍍鋅鋼捲的內銷量及生產量，甚至也影響冷軋鋼捲的生產量，對公司影響甚鉅。臺灣對中國鍍鋅鋼捲進口量在 2015 年幾乎每月都超過 20,000 噸，甚至 3 月份達到快 50,000 噸。在 2016 年的 3 月、4 月及 5 月更有 46,854 噸、31,905 噸及 28,805 噸，根本無視臺灣提出反傾銷主張。
- 二、2015 年欣建之內銷量和中國進口量相較，顯而易見是進口鍍鋅量越大，欣建的內銷量就趨於下滑，而 2016 年亦同，甚至在

初判前的 3 月份及 4 月份，更有大量的進口量，導致本公司從 2016 年 4 月份的內銷鍍鋅量開始大幅往下滑，甚至 2016 年 7 月份內銷量只有 5,149 噸，換算產能利用率約 21%。這該如何維持員工的生計及公司的營運。希望政府對回溯課徵案有強大的執行力。

- 三、依本公司鍍鋅線停工天數資料統計，2014 年停工天數為 98 天（含 54 天的設備升級），2015 年停工天數為 35 天，2016 年停工天數為 21 天，產線停機、鼓勵休假及沒有生產獎金，嚴重影響員工生計。
- 四、欣建員工反映公司早期是以內銷為主，但內銷的訂單逐年遞減，員工十分擔心沒有生產獎金、沒有年終獎金，更害怕中年失業。他們只希望讓家庭成員能三餐溫飽，相信這樣憐憫的要求，政府有能力給他們安心的工作。

主席：接下來請中鴻鋼鐵公司的潘哲仁課長，時間 3 分鐘。

潘哲仁課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臺灣長期來受到進口貨物大量及低價的威脅，特別是來自中國與韓國的受調產品，由於受到不公平低價的誤導，國內客戶會要求本公司比照中國或韓國進口價格銷售，導致鍍鋅營業額占比逐年下滑並虧損連連，在積年累月下致中鴻虧損嚴重、股東權益低於淨值 1/2，以致在 2016 年 4 月 7 日~8 月 12 日一整季期間被打入全額交割股，造成公司員工人心惶惶。
- 二、產能利用率並未特別明顯好轉，從原產能 30 萬噸/年而逐年下降到每 2-3 個月生產一次，2015 年生產 3.2 萬噸約 10% 的產能利用率。由於反傾銷立案所賜，讓營運狀況略有好轉，然而 2016 年公司生產量也僅有 5.3 萬噸、利用率仍在 17.67% 的低檔，全年產線只有 9 個月生產，還是得把剩餘人力轉到其他產線，以避免為減少成本將人員裁撤造成對員工家庭及社會經濟的影響。
- 三、從以上最基本兩點問題來看，其後續更深遠的影響到同仁薪資、公司員工的離職率及延伸的社會問題等，第 1 次聽證中本公司已經充分說明。現今不只本公司，包括我們下游主要的業者(添建、達豐)了解傾銷對我們的嚴重損害，也支持我方主張，來參加本次公聽會。目前市場好不容易曙光乍現，損害調查若能成立，不公平的傾銷競爭順利排除，最樂觀的狀況下，本公司最快也需要數年時間才能彌補累計虧損，然而中韓傾銷對臺灣的損害事實卻已經造成，所以敬請貿調會委員能體諒我

們業者對台灣鋼鐵市場的努力與多年來的付出，使本案成立讓我們及廣大的下游業者能在公平的環境下有存活的空間。

主席：接下來請新光鋼鐵公司的羅文杰經理，發言時間 1 分鐘。

羅文杰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新光鋼銷售業務主要為建材類之用途為大宗，此區塊受品質參差不齊之進口低價品影響巨大，在傾銷案成立之前，此產業之銷售工作困難，公司營運亦受影響，傾銷成案後市場亂象大幅減少，回到正規之產銷體系，我司支持此項行動。

主席：接下來請賀鐵企業公司的柳文樹經理，發言時間 1 分鐘。

柳文樹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我是賀鐵企業柳文樹，負責我司之鍍鋅鋼品銷售工作。在傾銷案成立之前，我司市場經營相當辛苦，鋼品銷售面臨進口低價鋼品重大影響，且進口料參差不齊之品質；自傾銷成案後，市場亂象大幅減少，故我司支持此項行動，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慶大樂企業公司的林恆茂總經理，發言時間 1 分鐘。

林恆茂總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本公司長期都跟國內的中鴻/燁輝/欣建購買鍍鋅鋼品，品質穩定價格也公道。對於來自中國大陸與韓國的鍍鋅產品，多年來不穩定的品質與交期，造成下游客戶使用上的困擾，價格也越殺越低，讓我們這些從國內買料的業者，吃了很多苦頭，很難跟他們競爭，常常賺不到錢。
- 二、今年政府提起反傾銷措施，中國大陸/韓國進口的鍍鋅少了，價格不會殺來殺去，我們就比較好經營，慢慢有一點獲利，我覺得這個措施很好。所以站在下游的立場，我支持政府一定要給中國大陸/韓國的鍍鋅鋼品課稅，讓國內的鋼鐵環境比較健康，保障國內的業者。

主席：接下來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的邱碧英組長，發言時間 5 分鐘。

邱碧英組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鋼鐵產業是國家重要的基礎工業，由於鋼鐵的體積大、運輸成本高，是一個很標準、很典型的內需產業。由於鋼鐵產業建廠的時間非常長，設備技術要求也非常嚴格與精良，資本支出非常大、人力需求很高，卻是回收很慢的一個產業。這樣一個高投資、低報酬的產業，使得每個擁有鋼鐵產業的國家都非常珍

惜並且透過各項展業政策或貿易措施在支持與維護著，這從已開發的美國與歐盟，甚至開發中的印度、印尼等國的產業政策，都可以看到他們對鋼鐵產業的照顧。尤其是今早聽到美國總統川普即將任命萊特梅澤先生擔任貿易代表一職，這意味美國將採取更保護本國產業的貿易政策與主張。

- 二、今天的聽證會是在財政部完成所有調查並做成最終的傾銷認定後才召開的聽證會，目前已確定涉案的中國與韓國都有不同程度的傾銷，韓國甚至連應訴也不應訴，這可能表示他不在乎這個市場，也可能表示，它無法提供足夠的證據說服主管機關，核判較低稅率，無論如何，都可以確定的是，目前這 2 個國家都已被主管機關確定涉有不公平的進口競爭行為。因此，今天聽證會的目的，剛剛主席已經揭示了，因此本案除了應確認（1）國內產業的實質損害，以及損害是否有擴大之虞（2）因果關係，更應考慮鋼鐵的產業與市場特性。尤其是，鋼鐵產業與其他產業不同，它是一個完全沒有關稅保護的產業，零關稅使特定鍍鋅鋼品產業處於一個完全且開放的競爭市場。在本案中，尤其應該注意進口量的成長，以及這 2 個國家嚴重的產能過剩問題，還有國內申請人內銷量不升反衰的問題。
- 三、在國際貿易盛行及區域經濟組織盛行的今日，為什麼有這麼多反傾銷案件？因為反傾銷措施是 WTO 所允許對抗不公平進口最有效且最務實的手段與方法。根據 WTO 統計，自 1995 年起迄 2014 年間，全球共有 4,757 件反傾銷案件，這其中台灣只佔 36 件且只有 5 件課稅，表示我國態度與立場是非常節制與保守的。反觀我國出口遭課稅的案件高達 120 件之多，其中有 53 件是跟鋼鐵產業相關，這顯示一個事實，就是台灣的鋼鐵產業非常具有競爭力，這麼有競爭力的產業都不得不提出反傾銷控訴，可見客觀市場的嚴峻，我國自然應該提供鋼鐵產業一個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我們今天看到，有盤商甚至進口商和下游都站在支持方。可見鋼鐵產業的上中下游已有相當的共識。希望主管機關可以審慎的體察這個部分。

主席：接下來請中國鋼鐵公司的吳金龍副處長，時間 9 分鐘。

吳金龍副處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我國國內鍍鋅鋼品表面需求量一向很穩定，在 2011-2015 年間，約僅以年複合成長率 1.8% 微幅增加，年平均需求量則約為 170 萬噸。以我國國內鍍鋅產業 2011-2015 年之年平均產能 410 萬噸，以及年平均生產量 330 萬噸來說，並無供不應求之

問題。但中國大陸以及韓國惡意低價出口至臺灣，例如中國大陸出口至臺灣 FOB 價格低於其出口至全球平均 FOB 價格，從 2011 年之 6.8%，擴大至 2015 年之 14%，而韓國從 2011 年之 23.5%，到 2015 年甚至擴大至 32%。但相對於非涉案國銷臺 CIF 進口價格的堅挺，涉案國銷臺 CIF 進口價格一路下滑，從 2011 年至 2015 年累計跌幅 33.9%，而國產品為因應涉案進口品之競爭，內銷也只能亦步亦趨降價，累計跌幅達 31.9%。涉案國在我國國內市場市占率由 2011 年之 9.6% 上升至 2015 年之 20.4%，國產品市占率則從 2011 年之 78.3% 滑落至 2015 年之 72.8%。

- 二、 涉案國產量在 2011-2015 年間，以年複合成長率 11% 不斷增加。涉案國出口量在 2011-2015 年間，也以年複合成長率 14.2% 快速增加，甚至在 2016 年（以 1-11 月數量年化）已達 1,590 萬噸，不見其大量出口趨勢有所改變。中國大陸、韓國在 2015 年還各自新增 1,175 萬噸、96 萬噸之產能，合計產能已達 1 億 1 千 8 百萬噸，即使中國大陸宣稱的減產能計畫成功，將其長期停產產能廢止，也僅是將目前 5 成 5 左右的產能利用率提昇至 6 成初，無助於去化其多餘的產量，且目前有 8 個國家對中國大陸之涉案產品採取貿易救濟措施，有 5 個對韓國採取貿易救濟措施，使涉案國更有動機將其受阻之出口量移轉至鄰近的我國。
- 三、 中國大陸與韓國出口至其他提控國之 FOB 價格，幾乎都還較其出口至臺灣的 FOB 價格還來得高。這些較高價格都還會被其他提控國認定為傾銷且對當地產業造成損害，實無法想像涉案國以更低價格賣來臺灣，何以不會對我國產業構成更嚴重的損害？2015 年我國表面需求約 172 萬噸，涉案國之產能、產量、出口量，以及出口至其他提控國可能受阻之出口量，分別達到我國表面需求量之 69 倍、38 倍、9 倍、3 倍。倘不採取適當之救濟措施因應，勢必會對我國產業造成嚴重危害。
- 四、 美國對中國大陸抗腐蝕性鋼品課以重稅，反傾銷加計反補貼稅率高達 249.02~451.04%，相對而言臺灣僅獲判 10.34% 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極有可能出口鍍鋅鋼品至臺灣，再加工成烤漆類鋼品出口美國來規避美國對其之課稅令。

主席：正方是否還有剩下時間？（工作人員：還有 44 秒）正方還有 44 秒，是否有其他補充意見？

中鋼公司吳金龍副處長補充如下：

這一次很可惜韓國沒有應訴，如果韓國有應訴，我們其實很歡迎韓國與我們競爭，只要是以沒有傾銷的價格。韓國也是督促我們進步的力量，可惜韓國沒有應訴，所以反傾銷稅率比較高。

主席：那我們現在請反方進行意見陳述，第 1 位請銓冠鋼鐵公司負責人周明本先生發言，時間 4 分鐘。

周明本先生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我們的大陸製造商本來要應訴，律師都找好了，他們雖然沒有傾銷，但因為調查表上進口國要寫中華民國臺灣，他們就不應訴了，這點我覺得心裡很不平衡。
- 二、我做鋅鐵合金已經做 30 年，我鋅鐵合金的東西在臺灣只有中鋼在做，其他鋼廠都沒有做，當然我的客戶要去尋求別的管道，我是幫助客戶提升外銷競爭力，結果鋅鐵合金也告在裡面，我問客戶能不能跟鋼廠反映，但因為他必需要有中鋼貨源所以不敢。他的成本一年增加超過 50%，受得了嗎？他們的原料成本都佔到 70% 了，以後要怎麼競爭下去？
- 三、針對鋅鐵合金的東西，只有中鋼生產，有些特殊的東西沒有傾銷，是不是應該做一個專案調查，讓直接外銷客戶有申訴的地方。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福建凱景公司的陳富澤經理發言，時間 7 分鐘。

陳富澤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2016 年鋼市復甦，國際鋼價節節攀升，北美與年初相比上漲 42.6%，歐洲漲 49.7%，亞洲漲 58.1%；焦煤飆升 229% 帶動國際原料價格大幅上漲；鐵礦石漲 84%；中國大力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計畫壓減產能 4500 萬噸，實際完成預計超過 7000 萬噸，大大緩解供應過剩壓力，助推鋼價大幅反彈。全球鋼市復甦，行業初步擺脫困境，企業盈利普遍好轉，臺灣鋼企也相應受益。由此可見，臺灣地區前期的市場低迷是受全球整體環境的拖累，而非單獨受個別國家的銷售量和價格影響。
- 二、產業損害案初裁後對凱景集團的影響：作為獨立台商在華投資企業，福建凱景秉持優良品質，合理價位的原則，沒有動機，沒有意願，更沒有實際行動去傷害臺灣地區市場，更是在此案反傾銷調查中獲得市場經濟地位的認可。作為紮根本地、口碑優秀的下游單烤廠，台灣凱景實業卻因本案調查受到巨大影響：(1) 臺灣本地原料供應不足、交期延誤；(2) 臺灣原料價格飛漲；(3) 開工率不足 50%；(4) 內外銷銷售空間受到打

壓。而這僅僅是眾多下游企業的代表之一，何嘗不是產業受損？希望經濟部對本案產業損害有全盤的綜合認知，中國鍍鋅鋼板產品銷售台灣未有造成產業損害的實質。

主席：接下來請恆業法律事務所的樓秀嵩顧問，發言時間為4分鐘。

樓秀嵩顧問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損害初調稱臺灣同類產品產業的市場佔有率自「100年之78.4%逐年減少至103年之69.9%至104年始回升至72.9%」，而涉案產品同期的市場佔有率僅增加10%左右。可見，涉案產品並未對臺灣同類產品產業的市場佔有率造成顯著影響。臺灣同類產品產業仍在市場上佔有絕對優勢。
- 二、貿調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會議記錄》（下稱《聽證會記錄》）中，申請人之代理律師稱熱浸鍍鋅「2015年中國大陸及韓國之削價幅度仍分別達到8%及11%」。《關於實施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6條的協定》第3.2條規定：「調查主管機關應考慮與進口成員同類產品的價格相比，傾銷進口產品是否『大幅』削低價格」。考慮到同期全球鋼鐵市場低迷、價格普遍下行的態勢，8%的價格削低幅度尚無法構成「大幅」。因此，不能滿足WTO《反傾銷協議》的規定要求。
- 三、根據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前3季的合併損益表，2016年第2季和第3季的營業毛利相比於第1季分別暴增180.84%和207.96%。而2016年前3季的總營業毛利相比2015年同期也大幅上漲34.72%。可見，主要申請人的經營狀況良好，收入和盈利均持續、大幅地增加，完全沒有受到實質損害的跡象。
- 四、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36條，主管機關應「綜合評估」15個經濟因素。惟損害初調在認定產業遭受實質損害的各個經濟因素時僅簡單羅列資料，並無具體分析或論證。
- 五、申請人僅謂實質損害與涉案產品進口的數量增加與價格衝擊之間「具有時間上之緊密關聯」，而損害初調雖論述其他導致損害之因素，但並未正面指出為何涉案產品進口與實質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
- 六、根據Mysteel網站公布的鍍鋅產品價格指數顯示，2016年中國大陸鍍鋅產品價格一路走高，價格指數從年初最低的54.9激增至12月下旬的97.8，共上漲了78.14%。因此，中國涉案產品的銷售重心在於內銷，而非出口；加之中國近年來不斷削減

鋼鐵產能，對臺灣的出口量不會增加。

- 七、損害初調針對進口數量、價格影響、損害因素與因果關係的認定存在不符合客觀事實與法律之處；請貴會考慮前述觀點，終止本案調查。

主席：接下來請瑞銀法律事務所的王濤律師，發言時間 8 分鐘。

王濤律師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本人僅代表中國大陸產業代表中國國際商會、中國大陸出口企業福建凱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海鋼板材有限公司提交本抗辯意見：

1. 關於中華民國涉案產品與本案申請人經營狀況之產業數據，本人已經在本案初的產業損害聽證會中逐項詳細分析，因此不再重複；相關數據顯示申請人之經營狀況良好，不存在產業損害。我們希望藉此機會提請注意的是，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佈之本案《傾銷最終認定報告》中，財政部關務署在計算本案 3 家中國大陸出口企業江陰宗承、福建凱景、天津海鋼之正常價值與傾銷幅度時，採用《104 年度營利視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鋼板（捲）、鋼帶、鋼片製造業」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之數據（21%），本文且不論關務署在 3 家企業自證滿足市場經濟地位資格後仍以中華民國之產業毛利潤替代 3 家出口企業之毛利潤完全不合理，單以關務署所引用之數據，中華民國之鋼材（捲）、鋼帶、鋼片產業毛利率已高達 21%，足以說明中華民國國內產業經營狀況非常好，申請人本次所請所稱損害並不存在，本次申請完全是申請人濫用反傾銷措施、意圖進行行業壟斷攫取高額利潤之行徑。
2. 近年，中國大陸大力推進供給側改革，鋼鐵行業持續削減產能，鋼鐵行業原材料、鋼材價格雙雙上揚，在此前提下，中國大陸鋼鐵企業在一方面將無冗餘產能維持出口，另一方面由於其成本、價格上揚將無法與中華民國之企業競爭。截止 2016 年 10 月底，中國大陸鋼鐵行業完成去產能目標 4500 萬噸，已經達 2015 年去產能之兩倍以上，預計 2017 年鋼鐵行業將繼續削減產能約 5000 萬噸；截止 2016 年 10 月底，中國大陸鋼鐵之社會庫存較 2015 年同期下降 15%，重點鋼廠庫存平均水平同比下降 16%；截止 2016 年 11 月份，中國大陸出口量同比下降 1%，並且已持

續 4 個月呈下滑態勢。以上數據顯示，中國大陸供給側改革與鋼鐵行業去產能政策將導致中國大陸鋼鐵行業產能、產量下降，原材料及下游鋼鐵產品價格上揚，在產能下降、國內市場價格上揚前提下，中國大陸出口商將無法與中華民國之廠商進行競爭，出口市場也將對中國大陸出口商失去吸引力，未來鋼鐵產品出口量將逐漸下降。

- 二、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本次調查中之產業損害數據不足，本案申請人在調查期間並未受到中國大陸出口之涉案貨物之損害，且由於中國大陸鋼鐵產業產能持續下降、價格不斷上升，中國大陸出口商在未來也不會對中華民國之相關產業造成威脅。

主席：接下來請萬國法律事務所的許茹媛律師，時間 12 分鐘。

許茹媛律師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102-104 年韓國進口貨物高於國產品內銷價高出 4.5% 至 9.1%，不可能以較高價格奪取國內市場，造成國內產業損害。國產品並非因韓國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縱使國內產業有市場萎縮或其他損害，亦與韓國進口貨物無關。
- 二、國內鋼廠就部分特定貨物自始即欠缺產製能力，此部分進口韓國進口貨物係為彌補國內鋼廠無法產製之缺口，不可能造成國內廠商產業損害；事實上若進口受阻，反將使我國中下游廠商無法生存。針對下述國內鋼廠無法產製之特定貨物，國內中下游廠商向韓國購買，係為提升臺灣在國際製造業間之競爭力：
 - (1) 浦項鋼鐵出口至臺灣之鍍鋅鋼捲大部分是寬度 1,524mm 以上之熱鍍鋅鋼捲，而國內鋼廠大部分並無生產此規格之業者。
 - (2) 「經調質處理且表面無鋅花之熱軋熱浸鍍鋅鋼材」：國內無產製能力。
 - (3) 「經磷酸鹽表面處理之電鍍鋅鋼材」：申請人等 6 家公司皆無法產製此種鋼材，無由主張因韓國進口貨品受有損害。
- 三、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考量「獲利狀況」應以國內產業之整體營業利益衡量，貴會 105 年 4 月 21 日產業損害初步認定理由，僅以「國內產業內銷營業利益」作衡量，適用法規上容有誤會。
- 四、課稅對貿易及市場競爭之影響：104 年度之「國內產業市場占有率」已高達 72.8%，較前一年成長 4.5%。明顯不當之韓國反傾銷稅率 77.3%，無端迫使未低價傾銷、分明高於國產品內銷價達 9.1% 之韓國高品質商品莫名退出國內市場。國內產業缺

乏韓國高品質貨品之競爭，難有提升品質之動力，對國內產業提升，並無助益。

- 五、課稅對上下游產業成本、獲利之影響：以韓國貨品進口 CIF 價格，再加上高達 77.3% 之反傾銷稅，勢必被迫退出臺灣鋼材市場，等同將臺灣之高品質商品市場開放給其他更高價之進口國，臺灣中下游廠商之整體經濟利益與國際競爭力勢將嚴重下滑，導致國內產業與消費者之處境更加脆弱與艱難。
- 六、國內產業之市場佔有率於 104 年仍高達 70% 以上，國內產業獲利狀況大量成長等因素綜合評估考量，益證韓國進口之高價商品，與本案所謂以低價傾銷至臺灣，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確無因果關係。

主席：接下來請韓國鋼鐵協會的張廷赫經理，時間 7 分鐘。

張廷赫經理（主張以韓文宣讀）：

翻譯：

- 一、韓國鋼鐵協會今天參加聽證是想要臺灣政府及鋼鐵業界表達韓國對臺灣鍍鋅鋼品外銷及合作的重要性。
- 二、首先報告韓國鍍鋅鋼品對臺灣外銷動向如下：鍍鋅鋼品外銷是依臺灣的需求變化，週期性增減情形。外銷量在 1990 年初期達 100,000 噸以上，1990 年末期也有 60,000 噸以上，但近幾年已大幅縮減到 15,000 噸到 35,000 噸的水準。2012 年跟 2015 年的外銷量比前 1 年雖然有稍微增加，但這是由於景氣循環產生的短暫現象。2016 年 1 月~11 月，實際上較前一年減少 28.2%。
- 三、而且，韓國鍍鋅鋼品的外銷量只佔臺灣需求 158 萬噸的一小部分，緊隨中國之後進口量第 2 多的日本卻在調查中被排除在外，反而指向進口量微小的韓國，主張對臺灣造成產業損害，似乎缺乏說服力。
- 四、韓國鋼鐵協會基本上對於貿易摩擦之問題，採取相互對話圓滿解決為原則。為了以後兩國鋼鐵業界的合作，繼續維持共生共存的關係，韓國鋼鐵協會認為發起貿易制裁是不恰當的，希望透過對話來解決問題，對於本傾銷案希望圓滿解決，使兩國關係更有所增進，並希望臺灣政府相關主管單位能多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駐臺北韓國代表部的千成煥組長，時間 5 分鐘。

千成煥組長（主張以韓文宣讀）：

翻譯：

- 一、首先，我謹向提供發言機會的臺灣經濟部表示由衷感謝。駐臺北韓國代表和韓國相關當局自從去年 4 月，參加針對韓國產鍍鋅鋼品有無對臺灣產業造成損害調查的第一波公聽會以來，持續不斷地向台方懇請對韓國產鋼鐵產品進行公正和友善的調查。而且不久前，駐臺北韓國代表和臺灣財政部長、經濟部長會面時，也曾就上述議題交換意見。我想藉由今天的機會，再次強調我方的立場，也懇請臺方的協助。
- 二、首先，韓國和臺灣都是世界主要的出口大國，希望雙方在貿易保護主義措施上均能進行克制。其次，考量到兩國整體的經濟貿易合作關係，以及目前雙方合作良好等趨勢，希望臺灣當局針對韓國產鋼鐵產品之反傾銷調查採取友善的措施。最後，在臺灣國內存在對本國鋼鐵產品的需求，而韓國也進口臺灣的鋼鐵產品，希望臺灣當局能積極將雙方相互合作的關係多做考慮。
- 三、近年來，韓國與臺灣之間貿易額約為 300 億美元，互為第 5 至 7 大主要貿易夥伴。但是，由於全球經濟低迷不振、中國經濟發展遲緩並進行轉型等原因，讓韓國和臺灣受到負面的影響。更甚者，根據韓國統計，2016 年雙邊貿易額可望達到 260 億美元，與 2015 年的 287 億美元相比，減少了 10% 以上。
- 四、韓國與臺灣政府應克服全球經濟不景氣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也得繼續發展兩國合作的動力。為此，兩國政府為擴大雙邊投資，擬在今年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為了擴大雙方貿易，期望雙方當局強化合作，並希望本次針對韓國鋼鐵產品進行的最終調查判定上，呈現出對韓國產品友善的結果。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昇利鋼鐵公司的李正源副總經理，時間 3 分鐘。

李正源副總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昇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銷售中鋼公司各類產品，如冷、熱軋鋼板、電解鍍鋅鋼板及熱浸鍍鋅鋼板，佔整體銷售額 85% 以上。銷售對象以直接用戶為主，佔所有客戶的 98% 以上，本公司不是盤商而是與相關產業連結為環環相扣的供應鏈成員。
- 二、昇利公司所要表達的堅定立場就是「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本公司經由台灣日立公司授權進口韓國浦項鋼鐵的熱軋底材熱浸鍍鋅鋼板（HGI）專供冷氣機馬達座及安裝架使用，

自 1995 年迄今已 21 年，在此期間未曾聽聞有任何國內鋼鐵業者，有生產銷售符合日立公司要求品質規範同等級的鋼材，也未曾有鋼廠業者登門造訪要求配合銷售，以取代韓國浦項鋼鐵用料。長久以來，一直相安無事。

- 三、然而自 2014 年開始，鋼鐵原料，煤、鐵礦及石油價格大幅滑落，造成鋼價崩跌，不只上游鋼廠業者獲利受損，下游裁剪同業也蒙受其害。各國的鋼鐵保護措施興起，臺灣也在 2015 年 12 月由中鋼等 6 家業者，提出泛鍍鋅鋼板反傾銷的控訴。
- 四、本公司進口的浦項鋼鐵 HGI 也名列其中，本公司一再提出訴願，表明該產品國內並無產製，自無產業損害可言，然而提告業者及相關政府單位卻一再以相同產品可替代性為由回應，於調查期間，竟有業者聲稱具產製能力，卻提不出產銷履歷，以及提供樣品供臺灣日立公司測試認證，駁回本公司所提出的排除條款，如同春秋戰國時代，公孫龍所謂的「白馬非馬論」以及「孔入空樹，空樹藏孔」這種似是而非的論調，本公司無法接受與認同，究竟是雄辯抑或狡辯？說明白點，上牛排館點了 1 客菲力牛排，卻送上沙朗牛排，請問這就是所謂的可替代性嗎？消費者可以接受嗎？
- 五、昇利公司不是一個麻煩製造者，敝司無意對反傾銷做任何阻礙。然而權益無端受損，臺灣日立公司亦受波及，臺灣日立認證可使用的 HGI 鋼材，除了韓國浦項鋼鐵可生產之外，僅剩日本新日鐵住金，其漲幅卻非常強勢，超過中鋼漲幅 3 倍之多，客戶的採購權益被忽視，情何以堪，提告業者要一網打盡，但昇利公司不是漏網之魚，敝司所要表達的是捍衛自己的權益、公平正義的聲音，不想被淹沒。請還給昇利鋼鐵一個公道，謝謝。

主席：請問還有多少時間？（工作人員：還有 7 分 7 秒），反方還有 7 分 7 秒，反對本案者是否還有補充意見？

李正源副總經理補充如下：

- 一、我們所謂相同產品的替代性，我相信在座每一個對品質都有相當的要求，尤其對於所有鋼材自己有自己的主張。中國鋼鐵自己生產熱浸鍍鋅鋼板，為什麼一個熱浸鍍鋅會有 5 種價格，因為品質不一樣，有所謂不可替代性，我相信在座都有相當認知。
- 二、有關臺灣的日立公司，為什麼臺灣日立公司冷氣品質要求那麼高，甚至已經到了 overqualified。本來就只有韓國浦項鋼鐵，

但現在浦項鋼鐵被排除在外，只剩日本新日鐵住金，但它漲幅卻非常強勢，在第 1 季 1、2 月漲幅已高達美金 200 元，超過中鋼第 1 季漲幅 3 倍，客戶權益被忽視，這種心情何以堪，在座各位願意接受這種漲幅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嗎？我想這是各位不可能也不可以接受的。

主席：反對方是否還有其他補充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進行下一階段的相互詢答。我們先請劉組長說明相關規則。

劉必成組長：這一階段的相互詢答，我們是按支持本案團體與反對本案團體相互輪流發問及答覆。第一個先請支持本案團體發問，然後由反對本案團體答覆。就這個問題如果有尚未釐清的地方，支持本案團體可以提出追問，一樣由反對本案團體答覆，這樣發問答覆直到同一個問題釐清為止，不限於一次的發問與答覆。但是必須就同一問題。同一問題釐清以後，我們再輪由反對本案團體提出問題，然後請支持本案團體答覆，那一樣地，就同一問題可以交互詢答，至問題釐清為止。如果同一時間發問或答覆有數位人員的時候，得依彼此洽定或依組員排定的順序進行發問答覆。在此要強調的是，這個階段的相互詢答的發言者，不限於剛剛陳述意見的發言者，也就是支持本案團體與反對本案團體內的人員，皆可以進行提問或答覆。因為我們這部分沒有書面、全憑記錄，因此務必請各位發言前，一定要重複的說出您的單位、職稱與姓名，並且使用麥克風進行發言，以便本會做詳實之記錄。第二個要說明的是，關於發問或答覆的內容方面，請一定要限於前述主席所說的發言重點範圍。倘若發問或答覆離題或產生答非所問的情形，主席可以要求停止發問或答覆，或者要求同一方團體的其他人員來做補充。再來說明有關發問及答覆的時間分配，主席可以視問題與答覆內容之複雜程度來衡酌，但我們希望能夠儘量多進行幾次的相互詢答，所以請各位發問及回答大致以 1 分鐘及 3 分鐘為原則控制時間，但當然要視實際發問及答覆的複雜程度，由主席來控制問答的時間。因為剛剛意見陳述的時間有做調整，我們衡量整場的時間，決定這一階段的相互詢答，最多進行至 12 時 10 分為止，請各位把握，除非先前已經沒有任何發問或答覆。在相互詢答進行中，如有必要，主席亦可適當斟酌請非屬支持方或反對方團體之與會其他適當團體來進行答覆，以上說明。

主席：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相互詢答，首先請正方提出問題。

陳冠君處長：主席、各位鋼鐵業界的先進，大家好，我是中鴻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處長陳冠君。首先我想請教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代表，根據我們關務署還有一些相關報告的數據顯示，本案在進行調查之後，中國大陸的產品進口量，特別是在 3 月到 5 月之間不減反增。請教這是價格因素還是大陸產能過剩的問題無法解決，所以大量的把這個量推到臺灣來？我想請教這個問題。

主席：反方哪一位來答覆？

樓秀嵩資深顧問：我是恆業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樓秀嵩。在此回答剛才那一位之問題，同時也跟各位解釋一下，本所謹代表我們的當事人也就是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發言，我並沒有被授權回答問題，但是你們的問題我們會記錄下來然後帶回去。謝謝。

王濤律師：我是北京瑞銀法律事務所的王濤律師，代表中國國際商會、福建凱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天津海鋼板材有限公司。做為一個律師來講，您的問題我不一定能回答的非常準確，但是我儘可能回答。首先從產品的訂貨與出口來講，一般會有 3-4 個月的交期，而 2 月為中國傳統的春節，所以在 2 月份出口量和整個趨勢一定是下降，因為將近有 25 天左右的春節期間，所以這樣就會導致 3 月份至 4 月份的出口數量會增加。關於價格問題，我個人對於 2 個價格也感覺到較為奇怪。首先 3、4 月份出的產品，應該是 12 月份或者 1 月份的合同，我要是說的不對的話，請各位耆老幫我補充，但我想應該是 12 月份或者 1 月份的合同，那麼因為有合同在嘛，所以不管有沒有反傾銷都是要出口的。可能到了貿調會初裁的 4 月份以後，由於這個稅率的原因，所有的價格、交易基本都是暫停，就我的瞭解，宗承、凱景、海鋼基本都停了。那麼實際上 3 到 5 月執行的，由於春節的因素，應該其實是年底的或 1 月份的一些合同合約的交期，所以剛才在一些數據顯示上，我覺得也不太能代表什麼，就是到 7 月的這個情況。此外，在中國鋼鐵產品產業的價格上，從春節以後，中國大陸的一些冷軋、熱軋的價格，由於去產能的原因吧，也許有其他原因，也許因為事實的上需求有一些反彈，沉到谷底有一些反彈，價格一路上漲，一天可以有一百塊錢人民幣的變化，我就這個情況回答您的問題以及做經驗的溝通，謝謝。

主席：有沒有要做其他的補充？沒有的話，現在我們請反方提問題。

廖雅莉協理：我是臺灣凱景公司廖雅莉，職稱是協理。自從反傾銷案件調查開始之後，公司本身面臨到比較大的問題是，事實上我們的國內供應本身就有的狀況，時間上從去年 2 月份開始，5

月、6 月份左右發生一次，目前 10 月份又再發生一次。延遲交貨的情形，平均來說大概是 1 個月至 1 個月半，在去年的 10 月份、11 月份是比較嚴重的，大概已經到 2 個月了。現在是 2017 年 1 月，那我們與國內的供應鋼廠之間，仍有 11 月的東西還沒有交貨完，而 12 月份的產品甚至還沒有開始交貨。請問一下正方，在這個部分應是說，產業損害應該不是只有造成上游，特別是在外銷的部分是影響很大，因為您延遲交貨 1 個半月到 2 個月，使得我們幾乎沒有辦法接外銷的單，所以這個部分要請正方來做一下解釋，特別第 4 季是非常的嚴重，是因為說價格漲得高？還是它要有要控制國內的量而不願意提供比較多的量給內銷的客戶？因為反傾銷成立之後，我們所有的、特別是這 2 個國家的進口來源幾乎已經是完全不行。我的提問也是替其他下游的廠商來詢問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正方回答。

徐忠男管理師：我是中國鋼鐵公司徐忠男管理師，關於廖協理提出的問題，我不知道貴公司剛才提到的延遲產品是否為中鋼的貨？或者是盛餘公司的貨？

廖雅莉協理：我們公司跟國內採購的主要鋼廠為盛餘、裕鐵還有中鋼。中鋼的額度比較少，那其它的額度都擺在盛餘跟裕鐵。我們問一下我們的下游廠商，像是盛餘跟裕鐵，他們都說主要是 HR(熱軋)的原料的問題，基本上這個是層層相關的，我不曉得是不是正確？基本上，我聽到所有的下游廠商的反映，的確中鋼它在熱軋部分，可能是有短少或是 delay 的這個現象。我們講的是一個事實，我們為什麼要提問？因為這是一個事實，總是要給我們一個解釋。特別是在 10 月、11 月及 12 月份，在鍍鋅產品這個部分的短少或延遲情形是比較嚴重的，我不曉得其它產品譬如冷軋或熱軋有無同樣的問題？鍍鋅產品是比較嚴重的，中下游的這些問題的確是一個事實，而他們皆指出主要原因都是原料的供應不足，至於產能方面可能就要看各家，這方面我並不是非常清楚。

徐忠男管理師：因為我個人負責的是鍍鋅業務，剛剛廖協理描述的意見為一個廣泛的評論，是不是讓我們回去再瞭解及做處理？

主席：正方還有沒有要做補充？

李秀芬律師：我是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的李秀芬律師。剛剛凱景的代表說了一大串，強調這些都是事實、事實、事實，但是我沒有聽到

您說您哪一個公司、哪一筆訂單、多少的產量受影響了、遲延了？然後造成您下游業者或是您出口的哪一張訂單遲延了數天？必須要有這樣的數據才能夠回應嘛！否則您讓我們中鋼的這些老實人來，他當然怎麼會知道，他又沒有把他訂單的資料庫全部都帶過來？而且這些內容與本案探討產業損害的因果關係，看起來似乎沒有那麼大的關係，所以我們不要把這時間浪費在此。像這樣的情形您可以客訴啊！不要再浪費這些時間，謝謝！

主席：接下來由正方提出問題。

顏珍貴總經理：我是弘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顏珍貴，我今天想向萬國律師事務所提問，因為她剛才的報告相當混淆視聽。首先，她提出傷害，我在此必須提醒，在上次初判的公聽會已經提起，101年至104年，臺灣原本有5家電鍍鋅企業，到了104年僅剩下2家，當時的就業人口將近有200多人。以本公司來講，我們苦撐，幾乎是每1季才開機1次，這樣子不叫產業傷害，什麼才稱做產業傷害？我希望妳要再提出報告。第二，妳說的因果關係，在此妳提出了3個，沒有做的尺寸、沒有做的P處理（磷酸鹽處理），而本公司就是生產P處理，並且經過3次驗證，及透過最嚴謹的ICP做驗證。萬國法律事務所完全沒有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質問，這種行為等於是萬國法律事務所在傷害國內的鋼鐵產業，這真令人情何以堪？所以我希望萬國能夠提出更精確的報告給貿調會，不然對才剛剛冒出頭的臺灣鋼鐵產業，等於是致命的扼殺行為。在此還必須提起一點小事，我曾經也是萬國黃三榮律師的客戶，他非常熱心的協助國內的產業。可是今天妳來竟然是要引兵入關，這對我來說是非常的失望。所以希望妳對妳提出的報告，能夠給貿調會再做補充。

主席：我們請反方回答。原則上我們的詢問與回答內容，不要牽涉到攻擊個別的公司或個人，請針對問題好不好？接下來請反方回答。

張嘉真律師：我是萬國法律事務所的張嘉真律師，我想就針對跟本案有關的問題進行回答。其實韓國這邊的訴求一直是強調，縱使國內的產業有所謂因為低價傾銷造成損害的情勢，但是依照貿調會的初判以及105年12月27日剛剛公告的基本事實，都是在在顯示，韓國的CIF進口價與國內國產品的價格相較，韓國CIF價格是高於國內價格4%~9.1%，而初步調查與這次12月公告的基本事實皆是如此。所以我們這邊主要的訴求為，縱使國內廠商認為有其他涉案國，像是中國大陸，國內廠商認為中國大陸的CIF價

格，依照貿調會來看，它連 CIF 價都比國產價低，所以我們真的要特別去提醒貿調會這個事實，全球這個反傾銷調查都一樣，反傾銷就是說必須國內價格被這個進口的低價衝擊到受不了。然而在韓國進口的情形真的並非如此，它的 CIF 價格是高於國產品的，那為什麼會高於國產品？韓國的產品，包括我所代表的 POSCO，它有一些高品質的產品，它的價格是屬於高品質的、合理的一個單價，所以它真的不會用低價去搶國內的市場。剛剛有提到三個較為特殊的情形。第一個，在我們的投影片有提及，那個是從 6 個申請人自己的 brochure、產品手冊摘出來的摘要，真正超過 1,524mm 寬度的，國內是沒有人可以生產的，這是很明確的事實。第二個，有關無鋅花處理的熱軋熱浸鍍鋅鋼材，我們聽到昇利鋼鐵公司的人也有提到，這 21 年來昇利都是跟 POSCO 買這些產品，如果說這 21 年國內有很優秀的產品，為什麼這 21 年國內拿不出生產履歷呢？如果說他們也能夠提供昇利這樣的東西給臺灣日立公司認證，也就是供應那些室外用於架冷氣的鋼材，如果說他們也能夠提出這樣的東西，那國內的昇利公司也不可能不去用他們的產品。我們剛剛提到的當然都是國內的貿易公司或者是 end user 跟我們表示，浦項鋼鐵公司 POSCO 所產的這些東西，No. 2 就是經調質處理表面無鋅花的鋼材，確實在國內 21 年來，昇利真的沒有跟國內的公司買過這樣的東西，因為國內真的沒有人跟他表達過有這樣的產製能力。第三個，P 處理部分，請看一下我們的投影片有提到，6 位申請人都是表示沒有辦法產製此種鋼材。這個資料可以去閱卷，看看最初的貿調會或關務署給我們的函，確實是 6 位申請人是沒有。6 位申請人包括剛剛說的弘運應該也是申請人。所以我們要很保守的說，確實 2 位申請人是沒有做這個 P 處理的鋼材。所以我們還是要回頭強調，為什麼我們會認為說沒有因果關係，第一個，從價格觀察，如果以一個 CIF 價格高於國內國產品價格的韓國產品，會在全世界成為首例被課於高達稅率 77%，然後把韓國產品完全趕出國內市場，真的是有夠無妄！真的！而且剛剛有提到，我們的量……。

吳綏宇律師：時間超過兩分鐘了。

張嘉真律師：我們的量其實只有 10%而已，妳可以從貿調會的初步調查跟 12 月的基本事實來觀察，都僅有 10%。價格又高、量又少，那這些量為什麼少？那就是因為國內客戶 end user 特別要求特殊的、高品質的產品，所以從因果關係來看，真的是不會造成國內的傷害。

主席：因為時間很寶貴，您剛剛提出的內容都已經陳述過了。問方有沒有要做其他的補充？

吳金龍副處長：我是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吳金龍副處長，我想要再跟萬國確認剛剛您有提到 1,524mm 寬度以上之鋼材，臺灣沒有人能夠產製，但是妳剛剛打出的投影片，好像有寫中鋼可以產製到 1,800mm，這點我想要再跟萬國做一個澄清，究竟中鋼能不能產製？

許茹媛律師：我是萬國法律事務所的許茹媛律師。針對這個問題由我來做回答，這邊請委員看我們投影片資料第 10 頁，第 10 頁表格的部分，我們在這邊列出的項目，一個是厚度、一個是寬度，中間這一欄是厚度，中鋼是 0.3~2.5mm，最右邊這一欄是寬度數據，中鋼最厚可達 1,800mm。但中鋼公司這部分僅生產 CGI（冷軋熱浸鍍鋅），它的厚度是能夠達到 1,800mm，我們沒有否認這個事實。我們方才在前 1 頁投影片講到國內無法產製的是 HGI（熱軋熱浸鍍鋅）的部分，我們強調的是熱鍍鋅鋼捲，並不是強調 CGI 的部分，希望有回應到中鋼代表的問題，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問題？接下來請反方提出問題。

李秀芬律師：剛剛那個問題我可以回應嗎？

主席：可以。

李秀芬律師：不好意思，我是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秀芬律師。因為浦項代表一直都說我們這樣會貽笑大方，我現在想請問一下，她剛剛所舉出來的這個 CIF 價格，都是拿來跟國內受傾銷進口影響而低於成本銷售的內銷價格來比較與計算傾銷價差。然而在 105 年前 3 季，國內的內銷價格漲起來之後，韓國的 CIF 價格還比臺灣低了很多，它就反而比臺灣國產品的內銷價格低很多，這要怎麼解釋？另外一點，妳一直提到課徵實施辦法第 36 條。請看一下課徵實施辦法第 36 條有說明，在做整體評估的時候，要評估的為涉案貨物的傾銷差額。所以我要請問一下，妳為什麼舉牽涉到 20 項的稅號，有那麼多產品組成，有高價低價這麼多產品組成的 CIF 的平均價格來做一個比較說明妳沒有傾銷，為什麼不按照我國關務署的要求，填報每一個產品的 type？妳可以細到每一個產品的規格、尺寸，然後填這些傾銷的問卷來證明沒有傾銷，以致於關務署要以可得事實來推算到 77.3% 的稅率，然後妳才來這邊大喊說沒有因果關係。但本案如果以涉案貨物的傾銷差額來看，浦項

的傾銷稅率如此高，怎麼會對國內沒有影響？因為我們在產業損害調查也要評估這一項，所以我們想請教為什麼浦項……

主席：現在不要再問其他問題好不好？現在是 follow 剛才那個問題繼續下去。現在並不是由妳再提出問題。

李秀芬律師：對，不好意思、不好意思。好，容我澄清一下，我們在申請書還有初判的時候皆有提出來，針對韓國主要的進口產品 EG（電鍍鋅），也就是它所謂的高價產品的部分，同時也正是弘運有生產的電鍍鋅來跟國內的售價來做比較，確實有很高的削價幅度，那它的……。

主席：我想就到此為止。現在是提問題的人回答以後有沒有要補充問題的內容，不是在用來提問題。

李秀芬律師：不好意思。委員，我只是想澄清剛剛她所說的，她用 CIF 來比較這是不正確的，謝謝。

主席：我知道，現在就是雙方對於使用的統計數字或是使用的數據內容有意見。事實上，我們今天要把這個問題澄清並不容易，希望大家把事實告訴本會，我們可以針對事實，在會後在做進一步的瞭解，也就是說我們今天是來蒐集所有各種的事實，好不好？接下來我們現在請反方提問題，反方有沒有問題？

王濤律師：我有 3 個問題是一起提還是一個一個提？

主席：原則上我們一個一個提。

王濤律師：一個一個提，好。我是瑞銀的王濤律師，代表中國國際商會、凱景新型科技材料公司以及天津海鋼板材公司。我的 3 個問題最主要的一個問題是，在我們計算傾銷的時候，海關所使用的 104 年也就是 2015 年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裡頭「鋼板（捲）、鋼帶、鋼片製造業」之同業利潤標準的毛利率是 21%。雖然我也不願意把鍍鋅板和所有的鋼鐵產品放在一起，我想問的問題是，這個 21% 的毛利率是不是我們臺灣企業真正的毛利潤？

主席：請正方回答。

吳綏宇律師：我是禾同法律事務所的吳綏宇律師。我想這個問題其實屬於調查主管機關也就是關務署。所以你們剛剛提這個意見已經提第 2 次了，那關務署方面我想他們也有正當的程序讓你們表達意見。我們的部分也表達過，我們是虧損的，所以你問我這 21% 是

不是合理利潤？我們是虧損的。

主席：正方有沒有其他補充意見？

王濤律師：對不起。請問吳律師代表哪家公司是虧損的？

吳綏宇律師：我們代表國內產業。

主席：有關於統計數字的部分，包括剛才雙方質疑的部分、還有能不能生產的部分，皆可以把問題提出來。但是我們不一定在現場就可以給予完美的回答，因為這些統計不是用講話的，而是必須要去把實際的證據拿出來。我希望雙方都可以把這些你們得到的數據，包括對方的，把它提出來給我們，我們可以針對這些東西最後再來做事實的判斷。接下來請正方提問題。

吳金龍副處長：我是中鋼營業管理處副處長吳金龍。我這邊就剛剛浦項的一些說明，我想提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既然浦項認為沒有傾銷到臺灣，然而臺灣卻有做提告，調查機關是公正的，妳為什麼不提應訴？這是我的問題。

主席：請反方回答。

許茹媛律師：是，我回應申請人這邊的問題，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剛剛有講過。這個部分是因為我們在初步損害調查認定的時候，我們早已經有指出在貿調會 4 月 21 日已經有一些初步的事實認定，我們的價格都是高於國內任一銷售價格。另外我們的進口量也是相當低，所以我們認為，接下來貿調會應該要請關務署這邊對韓國做一個終止調查的一個作為。但很遺憾的是，關務署還是做出相當高額的傾銷差率的認定。我僅做以上簡單的說明。

吳金龍副處長：我們也打過許多反傾銷官司，大概知道只要被告上了，當然就需要做充分的準備，一般來講 even 你是被冤望的，都得挺身而出為自己抗辯。所以我還是那個問題。只要妳填了傾銷調查的問卷，調查機關也很公正，如果妳填上來的確實沒有傾銷的事實，就不會有任何的傾銷稅率啊！妳為什麼不提？

主席：沒有要做補充，我想如果沒有要補充，我們就結束，因為這個東西再怎麼講……。

許茹媛律師：對，我們為什麼不提應訴的因素，其實因為有部分已經是公開的版本，大家去閱卷應該就會知道了。

主席：那我們請反方再提提問。

王濤律師：我是瑞銀法律事務所的王濤律師，代表中國商會、海鋼及凱景。是這樣的，剛剛吳副處長講說，感覺我們是被冤枉的，所以我們就要提應訴。是的，我的客戶都是這樣的，我們感覺都是被冤望的，所以我們提應訴。我們因為代表國際商會，所以我們客戶也包括宗承，我們認為這次鍍鋅產品對臺灣的出口有 50%左右是宗承和凱景做的，他們產品主要源於我們這個臺灣企業的生產，其實我個人認為不會跟這些臺灣的同業有這方面的競爭。我想問一下，是不是針對凱景與宗承？特別是宗承公司，它受到的損傷是非常大的，是 25.66%的稅率。凱景雖然是 4.22%，但是它被追溯的時候，它的損失也是很大的，那麼代表這兩個企業，我想請對方是不是別窮追猛打這兩個企業，謝謝。

主席：請正方做回應。

吳綏宇律師：我想答案一定是否定的，我們進口數據一定是整個中國所有全部的進口，剛剛做的所有數據分析，是中國整體進口，而不是兩家台資企業賣到臺灣的量，所以這個很清楚。事實上我順便回答一下，剛剛韓國代表也一直講韓國產品沒有因果關係。我想就傾銷情形來講，大家都很清楚，涉案國有一國以上的時候，它的產品是要合併評估的，所以我們做了很多經濟指標的分析都是涉案產品的整體數據，對臺灣整體產業的影響，最後你才會評估對臺灣整體經濟的影響。所以我們不會單一的針對個別廠商或個別涉案國，除非涉案國可以舉證它的涉案產品與其他涉案產品不具有一般性的競爭關係，反傾銷制度上本來就有這樣的設計，這是法律的要件。但是在這個案子裡面，韓國的廠商沒有填傾銷的問卷，所以財政部依照可得事實認定已經有高額的傾銷事實存在的時候，它必須要跟其他涉案國的產品一起列入評估，所以它得到之結果就是這個樣子。今天到最後終裁還反覆的就這樣的問題來做討論，其實是不會得到什麼結論，也沒有什麼實益，謝謝。

田明嘉協理：主席，我是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協理田明嘉。關於剛剛反方說它有兩個台資企業受到很大的損害，本公司在中國大陸也有投資，我們著眼的是中國大陸當地那塊市場，台商在當地接受當地政府的補貼和便宜的人力，本來就應該要發揮台商研發、努力，實事求是的精神，在當地好好經營那個市場，而不是透過這些便宜的資源，把這些產品再回銷至臺灣，這是本公司的立場。以上，謝謝。

主席：正方還有沒有要做補充？

魏興華經理：主席，我是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魏興華。反方的問題，我大約在去年 4 月 1 日的初步聽證會，我就已經做過回答。以各國的進出口資料，不管是中國大陸，其實全世界各國皆然。我們可以拿到的數據，包括數量與價格，可是我們在國際法律規定的情況之下，是絕對看不到廠商名稱的。我們的資料是從從海關來，各國皆然，我們只是針對每個國家的量、價去做衡量，也就沒有辦法對任何廠商，有所謂的針對性，以上補充。

主席：謝謝，現在請正方提出問題。

廖雅莉協理：我想回應剛剛針對燁輝田協理所提出的問題，我們跟中國燁輝唯一不一樣的地方就是本次涉案的產品，我們在臺灣是沒有生產的，我們叫做單烤廠，這是我們的原料所以我們自己並沒有生產，所以我們跟他們是不一樣的。中國燁輝跟臺灣燁輝同時都有生產涉案產品，所以不可能自家的產品跟自家的產品競爭。但是我們是沒有的，所以我們是一個上下游的供應鏈，這就是我們為什麼會到大陸去投資，是為了我們在臺灣的出口生存。所以這部分請不要誤導了，我們跟尚興公司都是單烤廠，我們在臺灣沒有鍍鋅廠，沒有涉案產品的工廠，謝謝。

主席：我想這是一個補充，現在請正方提出問題。

楊秉霖協理：我是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部協理楊秉霖，因為都沒有提到幾個問題，我針對萬國剛剛的資料裡面有提到沒有辦法產製的部分進行提問。在寬度 1,524mm 以及 HGI 部分沒有陳述到厚度，因為我們透過產品的研發與設備的改造，其實我們能生產的寬度已經比 1,524mm 來得更高，依照 CNS 對於厚度的要求，針對 CNS 1244 也就是 HGI 部分的定義是指厚度 1.2mm 以上，那目前國內可以生產的，剛剛提到的無鋅花、調質還有非鉻酸鹽表面化成處理，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生產的厚度都在 4.5mm 以上。這個部分，您的陳述並沒有把數據揭露得很清楚，所以我們想要知道，實際上的數據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反方回答。

許茹媛律師：我首先回應一下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的陳述。在平衡稅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補貼或者傾銷，至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數量、價格、相關經濟因素等等事項。所以今天在這個聽證會一開始，委員也強調我們在這邊除了要認定損害有無之外，我們還要認定因果關係以及國

家整體經濟利益的考量。所以說今天有傾銷事實，還必須要再去說明導致國內產業損害之因果關係，先在此做這樣的說明。第二個，從制度層面上做考量，假使今天只要一旦有傾銷就認定國內產業有損害的話，那為什麼還要分貿調會、關務署這 2 個主管機關來為我們做這個裁決呢？這是以上針對禾同法律事務所的說明。再來針對剛才提及產製能力的部分。針對寬度的部分，資料上我們僅有提到，它在厚度 4.5mm 以上的時候，只能做 1,250mm，那如果厚度是 1.6mm，最薄的這個厚度的情況下，僅能做到 1,524mm，再往上的話就沒有辦法。所以說如果有其他厚度的話，我們是沒有列在我們所陳述的範圍裡面。我們再次強調，我們這邊主張的是寬度沒有辦法做到 1,524mm 的話，這是有關於 HGI 的部分，以上簡單說明至此。

主席：有沒有補充？剛剛反方有沒有要補充的？我們接下來請反方針對這個問題再補充？

林敬航特助：我是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林敬航，職稱是特助。針對這個厚度 4.5mm 部分，本公司是可以做到 1,524mm 的寬度，所以針對 POSCO 這邊的問題，其實我們公司是可以滿足國內廠商的需求，謝謝。

吳綏宇律師：剛剛萬國法律事務所代表提到的這件事情，我想答案都是無解。產業損害跟傾銷調查是分屬於不同行政機關、不同程序，這是沒有爭議的。我們剛剛提到的只是說在評估 15 個經濟指標裡面要包含傾銷幅度在裡面，並不是說只有傾銷幅度。現在最重要的問題，其實在 POSCO 代理人在此處做很多的陳述……

主席：這個問題跟剛才的無關，好不好？我們現在就不談這個事情。因為接下去追問的是同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我們能否生產的關係，所以現在跟產業損害是無關的，好不好？

吳綏宇律師：是。就是它不能生產的部分。不能生產的部分，此案件裡面關務署已經特別追加了一個程序，就是請廠商提出排除的申請。至於這個部分在行政機關的調查裡面已經處理了，所以現在在此場合產業損害裡面去爭論同樣的問題且為已經處理過的問題，其實是不必要的。

主席：好，那麼我們現在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請反方問最後一個問題。

許茹媛律師：我這邊想先簡單回應一下……。

李秀芬律師：你問問題就好了吧，別回應了。

許茹媛律師：請問剛才那個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再回答了是不是？

主席：現在是新的問題，請提出來。

許茹媛律師：好，針對我們投影片第 11 頁，也就是貿調會於 12 月 27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的表 3，其中第 10 項有關於國內產業利益部分。12 月 27 日的基本事實顯示，104 年的產業營業利益是 779,837 千元。我們想請教一下申請人，在 12 月 27 日你們提供的資料是 779,837 千元，而在 4 月 21 日也就是產業損害初步認定的表 3，你們所提供的 104 年度的營業利益狀況是 937,241 千元。請問在這個過程當中，104 年度的營業利益的部分，其調整原因為何？請說明。

主席：正方有誰可以回答？

李秀芬律師：首先，我跟你說明一下，我們沒有調整什麼東西。其次，這裡有 6 家業者，我們是 6 家業者分別填覆問卷然後交由貿調會，由貿調會來做一個整合，所以您剛剛說調整，其實我們沒有調整。您剛剛又說那個營業利益數字有變，所以如果您說初判跟現在新公布的數據不一樣，可能貿調會自己在它的報告上會做說明。我現在只是回應您說因為我們通常是看內銷營業利益，因為我們主要受損害的是這個部分，您說要用整體的部分，我只是要跟您說明一下，您應該要看的是內銷營業利益有沒有變化的情況，這才能夠代表產業受到傾銷進口的損害，因為國內產業在這個內銷市場來做為比重。那其他部分的話，我只能跟你說明說這牽涉到 6 家業者，而且非常難以計算，謝謝。

主席：有沒有要補充回答？

詹芝怡律師：不好意思，我這邊再做一個補充。關於營業利益的部分，貿調會在日前有到 6 家申請人中抽樣了 2 家，進行實地查證，是看資料、看系統，所有的數據都符合，那在營業利益的部分，其實是符合數據上的一個資訊，謝謝。

主席：因為我們相互詢答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所以我們今天就進行到這裡，接下來是由我們工作小組成員來發問。

蔡佳雯視察：大家好，我是貿調會調查組視察蔡佳雯，我們今天有 3 個問題想要請教雙方。因為時間的關係，請雙方做簡要的回答，會後再請雙方提供詳細的相關書面資料給我們。首先，我先問第一

題，主要是要請教正方。從我們本會在 12 月 27 日揭露的資料當中，我們看到在國內產業的部分，鍍鋅鋼品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銷價格比外銷價格低很多，甚至低於 25%。另外我們從國內廠商回卷的資料中，有部分的廠商鍍鋅鋼品的內銷價低於單位製成品成本的情況。又另外我們在實地訪查之時，有廠商是說明內銷市場含有次級品，而外銷市場則都是一級品產品銷售的情況。所以我要請教國內產業的部分，內銷價低於外銷價，本質上就是國內鍍鋅產品產業（營運）的特性嗎？或者說，國內產業的內、外銷產品間是否有不同？也就是說裡面可能含有次級品、次雜品以及一級品銷售的一個差別？如果有此種情形，請說明在售價上及數量上的比例為何？以上的這些問題，如果反方就這個鍍鋅產品的實際情況有所瞭解的話，也歡迎表達意見，謝謝。以上這個是第一題。

主席：請正方回答。

吳綏宇律師：等一下請業者回應，他們比較知道實際的數字比例，但是我想內銷含有次雜品，這是一個共通產業的特性，因為這個產品已經沒有太大的經濟價值，不要再花運費把它運至國外處理掉，所以這是一個本質上、各產業皆有的特性。但是它的比例一定不可能很高。如果你這家企業內銷次雜級品比例很高的話，你將沒有辦法在市場上存活，你的品質有問題，因為次雜級品一定是沒有辦法回收變動成本的。所以次雜級品是一個不得不處理的困難，並非任何一個產業要銷售的政策，而去生產次雜級品，它是一個不得已的現象。次雜級品的比例一定要越小，才表示你的公司品質是穩定的，這些產品必須在國內儘快的處理掉，因為已經是虧本在販售了。事實上，國內內銷價格為什麼會低於外銷價格？很大一部分的原因就是受到進口衝擊。事實上我也可以再回答妳的問題，貿調會一直在問說今年為什麼內銷利潤有大幅成長？其實就是跟進口傾銷產品的數量受到控制有直接的關係。但無論如何，今年的內銷從負轉正，它所獲得的利潤率，大概 6% 左右，仍舊不及於我國在外銷市場上平均利潤 12% 的一半，差不多是接近一半。所以同一個廠商，做出來的相同產品，賣到外銷市場上我可以獲得 12% 的利潤，內銷產品我只能獲得到一半的利潤，至於這個原因事實上是跟 2 月份開始立案調查並同時展開回溯課徵是有直接的關係。至於說次雜級品在各家內銷之間的比重，我不知道這 6 位我們的同業方不方便提供這個數字給貿調會？如果不方便，我們可以用書面回答。

主席：有沒有要補充的？反方對這個問題有沒有要回答？如果沒有，再請提問第二題。

黃如雲組員：各位好，我是貿調會調查組黃如雲組員。第二個問題我想請教反方。反方在調查的程序中，一直很強調所謂的「客戶認證」這個部分。我想藉由這個機會，請反方說明一下所謂的客戶認證的程序是什麼？另外再請反方就認證程序方面能再多加補充，例如進口品跟國產品的認證有什麼不同？這些相關的問題，若正方也能提供意見的話，歡迎提供，以上。

主席：我們請反方回答這個問題。

李正源副總經理：首先我針對 HGI 認證的程序向大家說明。有關於臺灣日立公司的認證程序是一個相當複雜的過程，因為它本身是屬於日商公司，但是在去年已經變成為美商公司。他們的認證，是從基本上的一個機械性質還有所謂的 SST 測試（鹽霧測試），前後輾轉測試須經過半年的時間，我想這個在國內有銷售 HGI 或 CGI 的業者都應該相當清楚。認證的差異性部分，跟國內比是完全沒有任何差異性。我們現在要取得貨源有相當大的困難，國內有產製但是業者提供給我們測試的東西是完全 NG 的產品，謝謝。

主席：正方有沒有要補充？

顏珍貴總經理：剛才在會議上我已經提過，我現在要回答的是，我今天特別邀請了師大化工的教授李博士來，我希望會後如果您們反方對表面處理或者是一些性質上有問題的，我歡迎你們提出。我既然人都請過來了，就不吝於讓你們請教，謝謝。

主席：工作小組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請教？

張碧鳳科長：不好意思，我是貿調會調查組科長張碧鳳。不好意思再耽誤大家一些時間。我的第 1 個問題是，今天正反雙方都有針對國內產製的一些產品是不是屬於財政部公告涉案產品的同類貨物有一些歧見，所以我希望正反雙方在會後都可以提供給我們相關資料。不論是今天反方所提出的一些產品，還有部分產品也想就教正反雙方，譬如所謂的高強度的汽車 GA 鋼板、EG 耐指紋鋼板、深抽鋼板，及高耐腐蝕的 GI 鋼板等，這些產品是不是屬於財政部公告產品的同類貨物？這個部分請雙方都能給我們公開版書面資料。另外想請教正方的一個問題是，本會在 12 月 27 日所揭露的基本事實裡面，我們有一些僱用員工數與平均工資的問題，因為剛剛正方在陳述意見之時，有部分廠商提到國內產業有一些減

薪、離職或是休假的問題，但是我們看到我們所蒐集到的資訊，看起來僱用員工數還算穩定，尤其在這個 105 年前 3 季，事實上是增加的狀況。另外還有在平均工資上面會有一些變化，但是在前 3 季的時候也是有上升的趨勢。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請正方在會後，再給我們一些補充說明，以上。

主席：請正方補充。

吳金龍副處長：我僅針對員工數跟平均工資做一點口頭補充，最後的實際資料還是以書面來做補充會比較完整。中鋼這邊為什麼在 105 年的員工數會增加？因為中鋼即將面臨世代交替，我們有退休潮，因而必須儲備一些銜接的人力，在初步調查之時，我們就已經稍微有提供了資料。105 年前 3 季的平均工資，簡單來說我們 105 年第 1 季沒有發產銷獎金，而產銷獎金大約佔工資的 30%。所以應該說，105 年第 1 季是我們最差的情形。如果你用 105 年最差的情況來看，第 2 季稍稍恢復、第 3 季也恢復，工資當然會上來，所以我在這邊做這樣一個簡單的補充，詳細資料還是要以書面來補充報告，以上。

主席：反方對這個問題有沒有要補充？沒有。那工作小組還有沒有其它的問題？沒有的話，針對我們今天的聽證會，大家對於工作小組與整個流程，有關法律、程序及處理方式有沒有問題要請教工作小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今天的聽證會原則上就到這裡為止。我在此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們舉辦聽證會之目的，是為提供案件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我們主要著重於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會中不對案件做判斷或做出決定。我們希望能透過聽證會，能得到一些雙方的意見與看法，以及我們也希望能夠在書面調查、實地調查之外提供更多機會發掘事實。本會將根據這些資料，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我希望在會後，不論正方也好、反方也好，對於今天所聽到的問題，或者是您希望能補充更為完整的東西，皆能以書面意見提供予本會。原則上今天會議就到此為止。會後 5 日內，也就是 1 月 9 日前皆可以使用傳真、電郵、郵寄等方式，把你們的資料送至本會。請在會後 6 日，即 1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我希望參加會議的人能夠至本會閱覽今天的聽證紀錄，去做確認、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我們就散會。

陸、散會（12 時 30 分）